

双辽市 2023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缓控释掺混肥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双辽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人）

乙 方： 吉林省科沃农业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合同编号： HKSF2023

签订地点： 双辽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签订时间： 2024年 4 月 22 日



双辽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需方）需求的缓控释掺混肥经双辽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招标方）“双辽市 2023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缓控释掺混肥”（货物名称）的采购项目委托吉林省东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编号为 JLDC2024003HW 的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吉林省科沃农业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货物名称、品牌、规格、数量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配置	中标价(万元)	数量(吨)
缓控释掺混肥	详见招标文件	254.9664	624

二、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肆万玖仟陆佰陆拾肆元整，

（小写）2549664.00 元。

三、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3.1 交货地点：交付到招标人指定地点。

3.2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供货。

3.3 供货方式：乙方每批标的备妥后通知需方。与产品使用说明



等技术资料应随合同标的一同交付给需方。

3.4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

四、付款方式

1. 供方交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发票抬头格式：采购人名称），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合同有约定），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合同有约定），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2. 付款：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贰佰伍拾肆万玖仟陆佰陆拾肆元整，采购人承诺在验收合格后支付。如果采购人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由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 3%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柒万陆仟元整（76000.00 元整）。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保函等方式提交。

2.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退回保函等方式返还，不计利息。

六、误期赔偿

1. 除不可抗力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采购人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5. 如果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验收：采购人应当成立由本单位采购项目使用部门以及资产管理、财务、纪检监察等部门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验收组，由



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组长，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集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八、合同补充条款：

九、争议解决方式：采购人、供方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双辽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三份、供方一份。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在采购人和供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十二、合同修改：除采购人、供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采购人：双辽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4月27日
联系电话：7045987



供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4月22日
联系电话：15774455966

